

证券代码：300722

证券简称：新余国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方式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4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有根先生。

公司董事9人，均出席了会议，其中袁有根、刘爱平、游细强、颜吉成、雷恒池和廖义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，陶冶、吴雄臣和熊进光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；公司监事3人全部出席了会议，张杰先生出席现场会议，陈东先生和胡颖春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24年10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,119,1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056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12,939,2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808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8,179,8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248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（含网络投票）：

同意：190,859,35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1%；反对：225,51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0%；弃权：34,26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165,282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705%；反对：225,51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248%；弃权：34,269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47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：190,913,859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6%；反对：180,453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4%；弃权：24,826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1,219,785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951%；反对：180,453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628%；弃权：24,826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